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建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07號），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99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確定。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後，認甲○○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

二、詎甲○○猶不知戒絕毒癮，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施用。甲○○竟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13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四維公園之公共男廁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年14日，因甲○○另涉違反保護令為警逮捕。警方經甲○○之同意後，於同日16時2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被告於113年4月14日16時20分許，為

01 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之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2 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偵卷13頁）、濫用藥物尿液  
03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偵卷15頁）、臺灣檢驗科技股份  
04 有限公司濫用藥物臺北實驗室113年4月30日編號UL/2024/00  
05 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偵卷17頁）在卷可參。綜  
06 上，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憑。是本案事證明  
07 確，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事實，應  
08 堪認定。

09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  
10 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  
11 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  
12 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以110年度毒聲字第99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確定。經送觀察  
14 勒戒執行後，認被告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111年3月4日執  
15 行完畢釋放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6 參，且為被告所是認。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17 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依前開法文，應依法  
18 追訴，本院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規定論罪科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後進而施用，其持有毒品  
22 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3 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  
24 簡字第63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4月、3月；因竊  
25 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6700號判決  
26 判處有期徒刑4月。上開5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  
27 度聲字第51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109年  
28 3月2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9 卷可稽，且為被告所是認，應堪採憑。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  
30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  
31 本院審酌被告再犯本案之特別惡性及其對刑罰反應力之薄

01 弱，縱加重最低本刑，並無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  
02 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3 重其刑。

04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友人影響而施用毒品之  
05 犯罪動機。品行部分，考量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  
06 外，尚有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觀  
07 察勒戒於之111年3月4日執行完畢，被告於113年4月13日再  
08 為本案施用毒品。復被告於施用毒品後，因與家人發生糾  
09 紛，進而衍生家庭暴力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附卷可憑。惟念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為毒品  
11 之施用，尚屬平和之犯罪手段，對於他人未生危險或損害。  
12 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時  
13 所受之刺激及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  
14 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為專科畢  
15 業之智識程度，受僱從事鷹架搭建，與伯父共同生活，經濟  
16 上勉強維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且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國煜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0 書記官 吳瓊英

- 01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